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16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2844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30日